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乳源）不罚〔2023〕1号

乳源瑶族自治县明良炉渣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32L4560058XR

地址：韶关乳源县桂头镇墨石村

法定代表人：张望明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7日对你加工厂废旧金属筛选项目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项目正常生产，现场堆放有大量的废旧金属废料，生产设施设备上有产品及原材料。你加工厂于2022年10月投资新建了废旧金属筛选项目，总投资额26万元，建设有4台碎砂机、3张摇床。项目原材料为钢铁厂和铸造厂的废料，生产工艺为：金属废料→破碎→摇床分离→铁、塑料及尾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配套建设有三级沉淀池用于收集回用生产废水。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加工厂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擅自开工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你加工厂在收到我局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后，能够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停止废旧金属筛选项目生产，拆除摇床生产设施设备，清理现场堆放的原材料，已不具备生产条件。我局于2023年5月18日告知你加工厂违法事实、不予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加工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加工厂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诉、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环（乳源）不罚告〔2023〕1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加工厂废旧金属筛选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擅自开工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加工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址：韶关市乳源县鹰峰西路 50 号

邮政编码：512700

联系人：钟文华

联系电话：15976288258

